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委托，对镇海炼化III电站汽轮机内部通流改造【2019TA147】所需汽轮机备件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122-4929-109-B1

2. 项目内容：镇海炼化III电站汽轮机内部通流改造【2019TA147】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汽轮机备件包\C50-10.2/4.2 0105W2T2 组件	2.00	套	包1-汽轮机改造备件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11月30日、镇海炼化III电站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方应按照改造范围的要求严格控制工期，投标方承诺下缸体（含静叶、持环、隔板及隔板套等）及下汽封、轴承供货周期最长不超过11个月，其余部件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标方应按照此周期制定相应的网络进度计划。交货时间及进度应满足招标方施工工期要求。投标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供货周期。 2. 投标方必须承诺能满足重要技术条款中性能保证项要求的汽耗、振动、油温、噪音、负荷和控制系统等指标。 3. 分包商和供货范围不得偏离，选用等同于的分包商需招标方书面同意。 4. 投标方应按照改造范围的要求严格控制工期，投标方承诺下缸体（含静叶、持环、隔板及隔板套等）及下汽封、轴承供货周期最长不超过11个月，其余部件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标方应按照此周期制定相应的网络进度计划。交货时间及进度应满足招标方施工工期要求。投标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供货周期。 5. 投标方必须承诺，保证现有汽轮发电机组的基础保持不动，且改造后设备满足现场安装要求。投标方应保证改造后汽轮机轴承位置及荷载分布情况与原有汽机保持一致，仅允许荷载存在少量变动，荷载增加部分应不影响基础安全。若详细设计时分布荷载分配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由投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投标方必须承诺汽轮机形式为高压、单抽（可调抽汽）、冷凝式 7. 投标方应提供至少十台50MW（含）以上的发电汽轮机产品改造业绩，并且十台中应至少包括一台50MW（含）以上的发电汽轮机产品冲动改冲反或反动结构的改造业绩（冲动改冲反或反动的业绩内容至少包括转子组件、缸体的更换）。投标方应提供所有业绩的商务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至今不得少于一年。 8. 投标方应为国内外汽轮机制造企业，拥有完整的成套汽轮发电设备加工、制造、组装、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具有独立设计、生产、制造、组装、改造50MW及以上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主要设备（转子等核心部件）的技术能力。只接受同时具有主机设计和制造能力的公司参与投标。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月6日8:00时至2020年1月14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2月0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2月04日09:00时。

开标地点：宁波市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zgsh.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2月04日09:00时前与冯翔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张弼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须承诺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1. 投标说明：（1） 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2） 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

（3） 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wzfangx@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请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5）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冯翔
电话: 0574-27668115(座机若未接听, 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feng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张弼
电话: 0574-86444461
电子邮件:

